

監察案件作業規定及實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9.21



監察院年度巡查

監察院105年12月23日年度巡察行政院，針對社會關注的通案性議題包括「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效檢討」、「外籍配偶居留權、外籍勞工在台子女淪為人球及外籍漁工的勞動人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面臨之困境及因應作為」、「新南向政策之策略及作為問題」、「潛艦國造、國機國造政策之相關議題」、「國軍軍紀問題之檢討」等提出詢問。另有4位監察委員個別就「兒童健康隱憂：急重難症之醫療資源及近視病變之延伸問題」、「衛福部健保署應妥適處理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相關問題」、「警察特考雙軌制的問題及精進作為」、「從一個案看政府採購」等議題提出詢問。

根據監察院整理，105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被監察院調查結果，被糾正行政機關部分，共通過有86案，以國防部及交通部14案最多，其次是法務部12案。監察院籲請各部會重視糾正案，積極檢討改善，未被糾正的部會也應引以為鑑。



主旨：為瞭解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未見確實改善，邀請 貴院率同經濟部部長、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等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獎金核發機制及政策因素實質內涵，並接受委員質問，請查照。(101財正33)

說明：

- 一、依102年1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如未為適當改善與處置，監察院得通知行政院或所屬機關到院質問。
- 三、日期：102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 四、請相關部會及人員各依會議議程內容，準備書面資料45份，於102年1月10日前，逕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並提供報告人及出（列）席人員名單。

106年下半年監察委員巡察地方行事曆

- 認識監察院
- 公告訊息
- 監察成果
- 監察統計
- 院長信箱
- 資訊公開
- 監察法規
- 廉政園地
- 影音專區

現在位置 首頁 > 公告訊息 > 巡察行事曆

回上一頁

巡察行事曆

共2頁, 14筆資料, 現在第1頁。

地方巡察

日期	接受民眾陳情時間	巡察委員或委員會	被巡機關(構)聯絡人及電話	地點
106-09-21	10:50-11:50	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106-09-21	15:20-17:00	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臺南市政府	民治市政中心
106-09-27	11:00-12:00	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6-09-27	14:40-15:40	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106-09-28	13:00-14:00	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106-09-29	16:00-17:00	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	新北市政府	瑞芳區公所
106-10-02	09:00-16:30	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	臺北市府	臺北市; 依例尚無排定受理民眾陳情行程
106-10-02	13:30-15:00	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江委員綺雯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106-10-02	14:30-15:30	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106-10-16	10:00-12:00	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6-10-31	16:00-17:00	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江委員綺雯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監察院
106年老人人權研討會

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
主題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0982200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縣福興鄉公所辦理「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疏失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92財調106)

說明：

- 一、依98年6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98年5月14日府建管字第0980108272號函。
- 三、請以主管機關之監督立場，本於職權，於文到2個月內儘速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確實依法追究違失責任，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否則將再追究貴府或該鄉公所等，『遲延議處』或『拒不議處』等相關人員責任。

正本：彰化縣政府

大綱

- 前言
- 監察案件作業說明
 - 監察案件相關規定
 - 監察案件作業流程
 - 逾期統計
 - 常見錯誤
- 公文時效管理及統計
 - 時效管理
 - 統計報表

前言

案件成案方式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調查報告(3項意見)
派查案號：0000000000



106內正1(2項事實)

106內調2(1項意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臺東縣政府對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未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相關爭議迄今歷10餘年，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2個月內見復。

(106內正5)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貴府未依法監督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致爭議迄今歷10年餘，仍無法妥善解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於2個月內妥處見復。（106內調10）

說明：依106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1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99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5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並影附其陳訴書，請督促該府查明見復案；暨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該府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等二案，茲據臺北市政府函以，為研議本案80年都市計畫書容積率疑義，該府業邀集曾參與本案審議之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士召開研商會議，及邀請計畫案內土地權利人開會研商，並召開居住正義論壇公開討論該議題，後續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審慎研處，考量本案案情複雜，亦需彙整各方意見，尚難於期限前回覆，爰請展期。本二案請再次展延至106年7月10日，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臺北市政府儘速將研處情形具復，一俟該府查復，當即函復貴院。（102內調102）（105內正5）



委員/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地點/嘉義市政府 2017-09-14

• 地方巡察公告：接受民眾陳情時間/10

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

監察權行使績效

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報導專欄

1 2 3 4 5

- 認識監察院 ▶
- 公告訊息 ▶
- 監察成果 ▶
- 監察統計 ▶
- 院長信箱 ▶
- 資訊公開 ▶
- 監察法規 ▶
- 廉政園地 ▶
- 影音專區 ▶

最新消息

訊息公告 電子公布欄

- 106-09-14 臺灣大學教授郭明良多篇論文涉及造假 前校長楊泮池並列名部分論文共同作者案 監察院糾正教育部、科技部
- 106-09-14 高教國際化推動成效不彰 監察院力促教育、科技、內政、勞動、僑政等部會改善
- 106-09-13 政風人員濫權測謊調通聯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
- 106-09-1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臺中鐵路高架CCL531標工程 有違契約管理職責 又難以落實進度控管等違失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 並請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 106-09-12 復興航空無預警停航 嚴重影響旅客權益以及政府形象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106-09-12 桃園市平鎮分局員警為春安績效裁槍誣告 監察院提案彈劾
- 106-09-12 員警連開多槍擊斃逃逸外勞 有無涉及執法過當 監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楊美鈴自動調查
- 106-09-08 國內多起使用逾期食材案 影響民眾食之安全 監察院促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糾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106-09-08 育幼院院童遭生輔員虐死案 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

院長信箱

[院長信箱](#) [陳情信箱](#)

想瞭解如何陳情表述能夠更清楚嗎？
▶ [請查看陳情範例](#)

巡察行事曆 會議行事曆

依日期 依委員 依地區

106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地方巡察責任區



調查報告

糾正案文

彈劾案文

糾舉案文

件，現在第 1 頁。

全部 ▾ 月 至 全部 ▾ 年 全部 ▾ 月 調查案號輸入範例：099司調0001

案件性質： 被調查機關： 關鍵字： ☐ 含電子檔

日期	案號	文件案由	Office下載	PDF下載	案文連結
106/09/14	106教調0037	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或提供獎助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簡送我國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紛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優秀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有國際化條件？近10年來政府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之具體策略、方案、預算編列、實施績效及瓶頸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106教調37) 詳全文			
106/09/14	106教調0036	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楊-池掛名論文捲入造假風波，除究明事實與相關責任外，亦應檢視學術掛名等相關不良習氣，經由掛名累積學術點數及掌控學術資源，有無層級剝削等不公平及違反學術倫理之陋習等情乙案之報告。(106教調36) 詳全文			糾正
106/09/13	106司調0020	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我國政風機構與人員之設置，原係機關防制貪瀆的內部控制機制，惟近期部分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所採取之手段，因涉有逾越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引發社會爭議。究政風機構與人員的法定職掌及其定位為何？進行調查所採取之方式、措施及其適法性？有無逾越一般法律原則情事？事涉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之權責與界限，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 詳全文			糾正
106/09/12	106交調0015	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機車採購案再度由去年得標廠商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惟中華郵政工會於105年初理事會決議即已指出，該廠商所提供之郵用機車具易故障、難維修、廠商維修品質不佳等缺點，並建議採最有利標。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駕機車亦由該廠商得標，惟員警亦反映有瑕疵問題。關於該廠商所提供之車輛已多有瑕疵，仍重複得標之情形，相關單位在採購程序中是否有須改進之處？於此種情形是否仍應採用價格標？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 詳全文			
106/09/12	106交調0013	李委員月德、江委員明著自動調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疑因承包商工程延宕爭議，致發生所屬人員被迫調職、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涉嫌圖利、官商勾結及警員洩漏個資，究相關公務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詳全文			糾正
106/09/12	106交調0014	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章委員仁香調查「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事件，事涉航空運輸服務責任及後續航權處理，究係飛航主管機關未落實監督，抑或金融監理單位疏於查核財務，該等機關於事前預警及事後應變機制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 詳全文			糾正
106/09/07	106內調0052	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調查，近年受劇烈氣候影響，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究現行鐵路山區路段之邊坡保護措施是否完備？維修養護及監測預警機制等是否周妥等情案。 詳全文			
106/09/07	106內調0058	章委員仁香、包委員崇和、楊委員美鈴調查，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5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職之違失案。 詳全文			

監察統計資料

監察統計資料	統計項目	統計表	檔案	pdf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監察委員人數統計	◎第5屆監察委員人數		
統計出版品	第5屆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情形	廉政職權行使統計(月)		
		監察職權行使統計(月)		
		監察、廉政職權行使報告(月)		
106/09/15	監察院議事狀況統計	◎監察院議事狀況(月)		
106/09/15	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統計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月)		
106/02/24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106/02/24	調查統計	◎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		
106/02/24		◎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工作情形		
106/02/24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性質		
106/02/24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類別		
106/02/24		◎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106/02/24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機關別		
106/09/15		◎調查案件(月)		
106/09/15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6/09/15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月)		
106/09/15	糾正統計	◎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6/02/24		◎糾正案件		
106/02/24		◎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106/02/24	彈劾統計	◎被彈劾人數—官等別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statist/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 監察...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建議的網站 ▾ ASUSTeK COMPUTER INC 取得更多附加元件 ▾

- 監察法規
- 廉政園地
- 監察院慶績效展
- 影音專區
- 會員登入

中華民國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
主題網

監察院建築
主題網

相關連結

中華民國審計部
National Audit Office, R.O.C.
(Taiwan)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Taiwan
QUOTIDIAN

NOTICIAS
Boletín informativo sobre Taiwan

more

日期	監察院職掌及處理統計	監察院職掌及處理統計(月)		
103/06/05	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統計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月)		
103/02/27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103/02/27	調查統計	◎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		
103/02/27		◎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工作情形		
103/02/27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性質		
103/02/27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類別		
103/02/27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一機關別		
103/06/05		◎調查案件(月)		
103/06/05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3/06/05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月)		
103/02/27		◎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103/02/27	糾正統計	◎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103/06/05		◎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3/02/27		◎糾正案件		
103/02/27	彈劾統計	◎彈劾案件		
103/02/27		◎被彈劾人數一官等別		
103/02/27		◎被彈劾人數一職務別		
103/02/27		◎被彈劾人數一服務機關別		
103/02/27	糾舉統計	◎糾舉案件(102年無成立糾舉案件)		
103/02/27		◎被糾舉人數一職務別(102年無成立糾舉案件)		
103/02/27		◎被糾舉人數一服務機關別(102年無成立糾舉案件)		
102/02/22		◎被糾舉人數一官等別(102年無成立糾舉案件)		

下午 04:27
2014/6/25

- 認識監察院
- 公告訊息
- 監察成果
- 監察統計
- 院長信箱
- 資訊公開
- 監察法規
- 廉政園地
- 討論園地
- 影音專區
- 會員登入

現在位置 首頁 > 資訊公開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統計

回上一頁

監察統計

發布日期	統計項目	統計表	檔案	pdf
101/02/14	監察委員人數統計	◎第4屆監察委員人數		
102/02/07	第4屆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情形	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月)		
102/02/07	監察院議事狀況統計	◎監察院議事狀況(月)		
102/02/07	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統計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月)		
101/02/14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101/02/14	調查統計	◎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		
101/02/14		◎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工作情形		
101/02/14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性質		
101/02/14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類別		
101/02/14		◎提出調查報告之被調查機關		
101/02/14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一機關別		
102/02/07		◎調查案件(月)		
102/02/07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2/02/07		◎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月)		
102/02/07	糾正統計	◎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月)		
101/02/14		◎糾正案件		
101/02/14		◎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101/02/14	彈劾統計	◎彈劾案件		

中華民國監察院
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
主題網

監察院建築主題網

相關連結

監察院評語加網

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中華民國105年 1至12月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 查 委 員 會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總計	131	37	-	17	28	11	25	13
行政院	3	1	-	-	1	1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5	3	-	-	1	-	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4	-	-	13	-	-	1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5	-	-	-	1	4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2	-	-	-	-	-	-	1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	-	-	-	6	-	1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4	-	-	-	-	-	14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

查辦法」，因欠缺審

之申請人，得以輕易

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

經營，直至引發社會

月12日建立行政實

失；經濟部能源局於

意遭廢止後，附屬

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

處理，衍生廢止案件

106年3月始簽辦處理

未建立相關行政處置

同意遭廢止後未能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

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於「招商規劃、審查文件、簽約、興建及

解約後訴訟」各階段，分別發生招商規劃

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15.4億元大幅

降低至4.1億元；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

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簽約

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

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

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

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有失當，

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提升都市居民生活品質，加速公共污水下

業經營，直至引發社會關注後，方於104年2月12日建立行政實務審查流程，核有疏失；經濟部能源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迄106年3月始簽辦處理原則，長達6年3個月未建立相關行政處置程序；復於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未能確實列管追蹤案件與以「改善中」等理由，持續使申請人獲電費補貼，虛擲公帑等，均核有疏失；而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簽約、興建及解約後訴時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審查文件時對投資團隊睹；簽約時未查核民間機構名稱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不符；興建時施工分配進度有悖常理仍予同意；解約後訴訟時，漠視因應方案致訴訟敗訴而延宕計畫進行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 由：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得預見與理解，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人員職權之行使未能認識職權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政風機構與人員之設置，原係機關防制貪瀆的內部控制機制，惟近期部分政風機構與人員進行內部調查所採取之手段，因涉有逾越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未盡明確，逾越一般人所性原則不符，致部分政風行使過程及手段須合於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超出行政權範疇，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溪左岸中正橋周邊高灘地整治案」用地徵收作業，明知部分用地已淹沒於河中，卻未考量徵收必要性，仍耗費鉅額經費辦理徵收；另涉有未依規定納列施政計畫即逕行辦理，規避計畫、預算審查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102內正6）

說明：

一、本案經102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統計室、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該縣仁愛鄉公所亦未確實檢查並報請縣府處理，任令該地區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等情，均核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106內正7)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院106年4月19日院臺建字第 號函。

正本：行政院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貴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確實檢討續辦見復。(106內調19)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106年4月6日府建都字第1060062745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據貴府移送貴縣水里鄉公所前鄉長江龍漢於任內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渠向廠商私相借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送請本院審議等情乙案，請依「說明三」，於2個月內查明見復。(106內委1)

說明：

- 一、依106年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105年11月24日府民治字第1050240607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三、請將本案案情及後續檢討改善之策進作為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正本：南投縣政府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522306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陳訴人訴請貴局就被繼承人蔡君遺產稅案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等規定，更正認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金額，並重新計算遺產稅額，退還溢繳納遺產稅額等情案，影附陳訴人105年10月17日續訴函，請就各點陳訴事項再予審酌妥處見復。(105財調18)(105財查12)

說明：

- 一、依陳訴人105年10月17日陳訴書，提經105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局105年10年11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2022354號函。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監察案件作業說明

- 一、制度發展
- 二、作業規定
- 三、作業流程
- 四、逾期稽催及統計
- 五、系統作業錯誤態樣
- 六、聯絡方式

一、制度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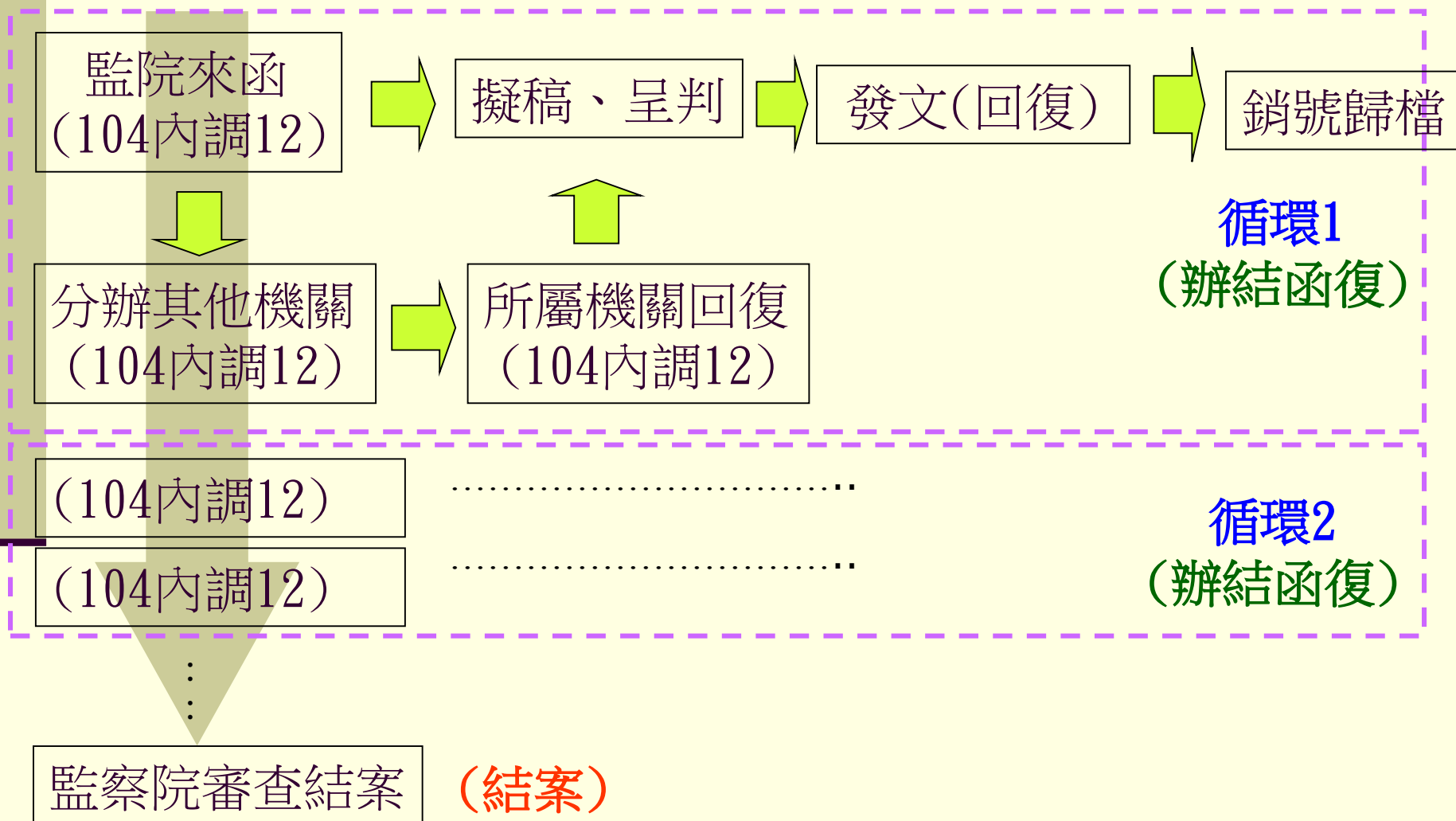
- (一) 66.09.03 行政院函頒「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二) 89.08.14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監察院與本院共同開發資訊管理系統。
- (三) 90.10.05 行政院修正「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四) 99.09 辦理系統擴充，配合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增加案件移轉功能(行政院組改適用)。
- (五) 100.08 辦理系統改版(純網頁版)，已於101.10.05上線。

二、作業規定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摘要)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1點）
2. 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運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制。--（第3點）
3.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處理，行政院並指派國發會執行。--（第5點）

三、作業流程





發文者：監察院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被糾正機關） 本院統計室 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

承辦人：曾莉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電話：(02)23413183分機202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034號

電子郵件：lwtseng@cy.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怠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2個月內見復。(106內正1)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年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
- 二、監察法第25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三、移送文件：糾正案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被糾正機關） 本院統計室 綜合規劃室（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抄件：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承辦人：吳侑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電話：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60160968號

電子郵件：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急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請貴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文到1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6內正1)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6年1月6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034號致本院函辦理。

二、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抄件：



發文者：衛生福利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承辦人：林美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電話：02-85907457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61760397號

電子郵件：mdl215@mohw.gov.t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怠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請本部會商臺南市政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檢陳臺南市政府辦理情形資料及本部會商意見，報請 鑒核。(106內正1)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年1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60160968號函、同年2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60164644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3日南市衛心字第10600179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業針對鈞院函轉監察院106年1月6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034號函之糾正意見，該府衛生局對於各項檢討改善策略均積極辦理中，針對其提報之辦理情形(如附件1)，本部會商意見如附件2。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抄件：



發文者：行政院

正本：監察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承辦人：吳侑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電話：3356-6748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60080500號

電子郵件：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怠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106內正1）

說明：

- 一、復貴院106年1月6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034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日衛部心字第1061700397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監察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抄件：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請就「說明二」事項，於文到15日內表示意見見復。

說明：

- 一、依105年10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部所提修正建議第3點，是否係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35條增設被告之直屬長官，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之規定（而非原建議文字所載之：被告直屬長官得為被告「選任」輔佐人）乙節，請於文到15日內表示意見；倘貴部對於其他各點尚有補充意見者，亦請一併提供說明資料到院。
- 三、檢附司法院回應意見彙整表一件供參。

正本：國防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主旨：有關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貴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子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106財調14)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署106年6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60033708號函。
- 三、貴署雖業依本案調查意見將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惟所提相關檢討措施，絕大部分皆屬規劃中及不確定事項，內容除與本院調查期間所提資料盡乎雷同之外，亦多屬籠統及口號宣示語氣，既不具體，更乏檢討改善誠意，難謂妥適，請督促所屬再切實檢討，於6個月內將具體改善措施、執行成效及改善完成期程函復。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件辦理歷程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登入系統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鄭

承辦		案件櫃▼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檢	
		103內調33	103內調31	103內調3	103內調29	103內調28	103內調25	103內調23	103內調20	103內調2	103內調19	103內調18	103內調16
		分辦函											
		送 送											
		回覆函											
		辦案查詢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輪日期	主旨					案號	流程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41930243號	105/04/13	104/04/13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8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40501593號	--	104/02/25	檢陳送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					103內調25	07		
	內政部	內授移字第1030208289號	--	103/12/25	有關 大院交下「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6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1104號	104/03/01	103/10/14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7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31811319號	--	103/08/26	有關 大院針對「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5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0735號	103/12/31	103/07/07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6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31930736號	104/01/31	103/07/07	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					103內調25	05		
	外交部	外授領二字第1036800867號	--	103/06/16	關於 大院就「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					103內調25	03		
	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1031813840號	--	103/06/09	有關 大院針對「為逕來展有「逃逸外勞....					103內調25	04		

承辦

稽催函

函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匯 ▼ **功能列** ▼

案件表(5871)

承辦案件(1144)

-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94)
- 外交及僑務委員會(25)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88)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365)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67)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0)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5)

待提會(1)

未結案(7)

結案(4719)

寄件匣

草稿(1)

- 99教調44

資源回收桶

承辦

稽催函

函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匯 ▼ **功能列** ▼

- 101內調75
- 101內調77
- 101內調8
- 101內調81
- 101內調82
- 101內調83**
- 1010000001
- 1010000002
- 101內調84
- 101內調85
- 1010000001
- 1010000002
- 1010000003
- 101內調87
- 1010000001
- 1010000002
- 101內調89
- 1010000001
- 101內調9
- 1010000001
- 1010000002
- 101內調90
- 1010000001
- 101內調91
- 101內調94
- 1010000001

檢視 ▼ 重新整理 列印 ▼ 圖示說明 ▼ 函件功能 ▼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21930198號	102/12/31	102/02/18	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	
行政院	院臺文字第1010064319號	--	101/12/14	貴院函，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	
交通部	交路(一)字第1018200533號	--	101/12/04	有關監察院函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	
行政院	院臺文字第1010146818號	101/11/14	101/10/15	監察院函，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11931036號	101/12/31	101/10/08	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	

發文者：監察院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19301980-0-0.doc](#)

主旨：為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發展為國際性活動，中央及地方對該項活動之軟硬體建設、交通運輸、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促所屬辦理見復。(101內調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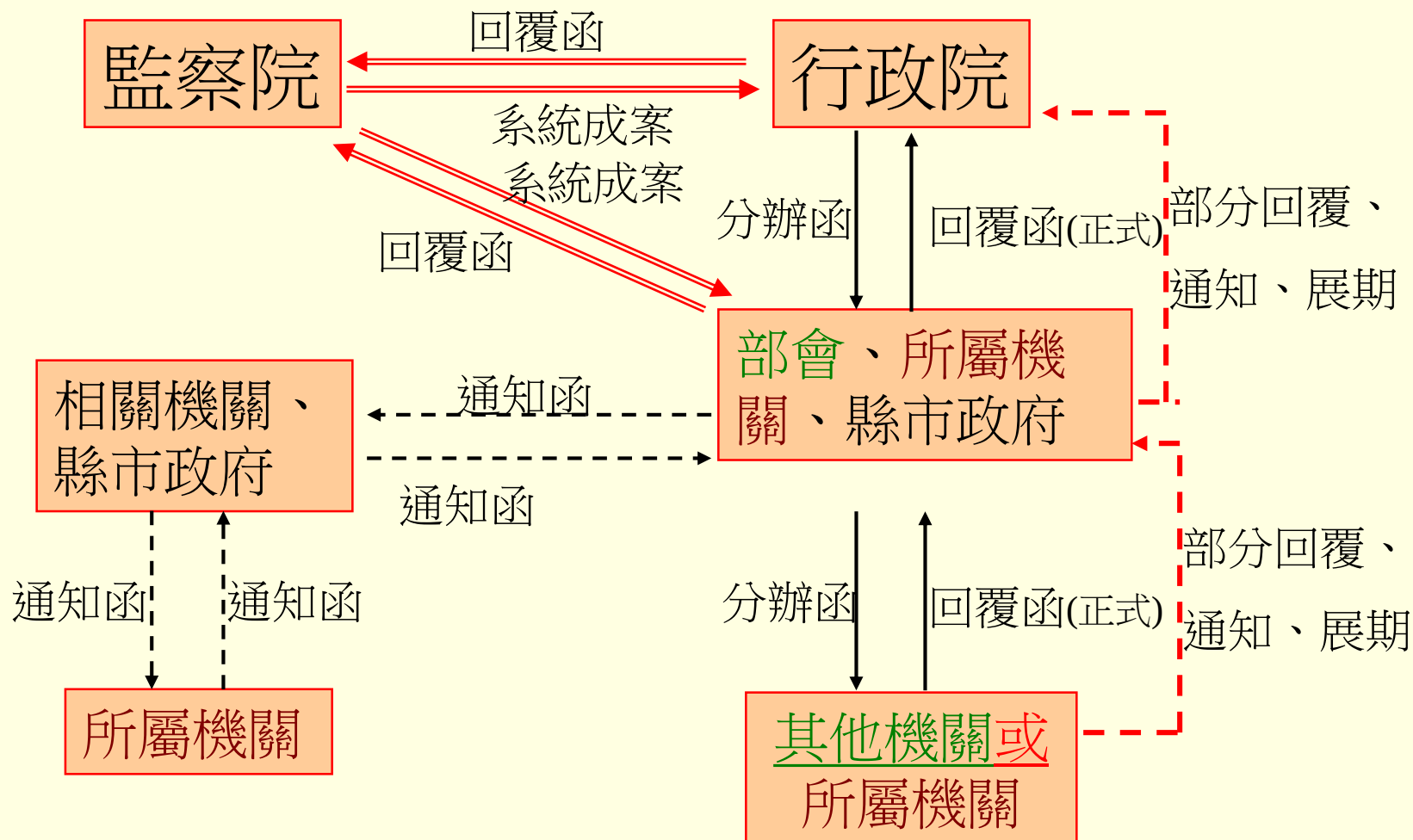
(一)公文辦理方式：

- 1.監察院分辦 ➡ 正式回復 ➡ 等候監察院決定。
- 2.回復(正式回復、部分回復、展期)。
- 3.分辦函、通知函。
- 4.系統催辦(屆期通知、逾期稽催)—Email。
- 5.公文催辦。

註：

- 1.追蹤機制：採1問1答(正式回復)方式，逾期稽催。
- 2.分辦、通知、展期、部分回復都不算正式回復。

案件公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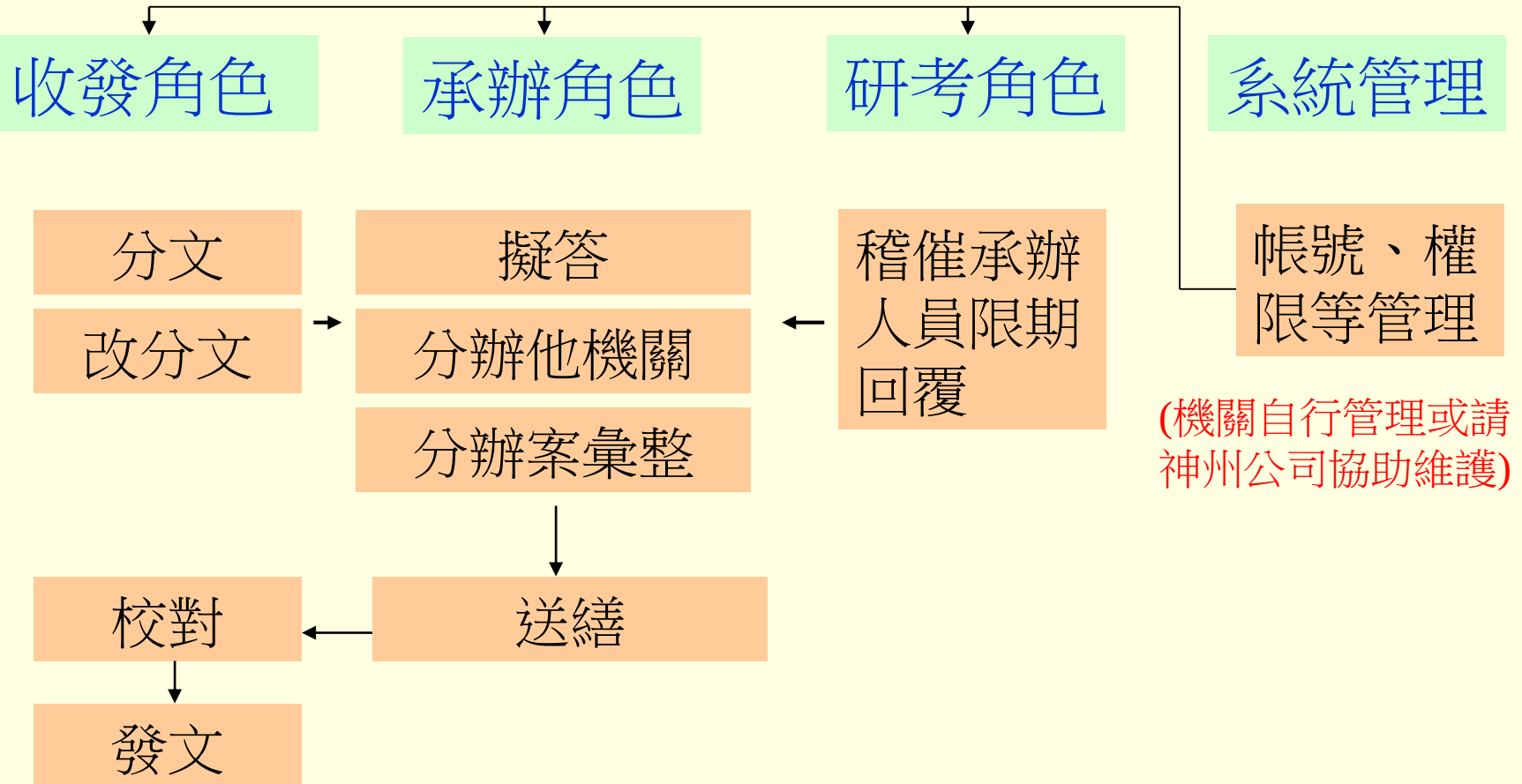


(二)發文作業：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1年8月18日院臺秘字第0910041969號函辦理。

(一)監察案件已自91年1月1日起，行政體系間採「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單軌作業，不另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二)為達到資源共享，節省各機關重複繕打之人力，監察案件之附件除實體物外，請確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附加登載本系統，俾維資訊之完整。(doc、pdf)

(三)機關內部作業



四、逾期稽催及統計

(一)依據：

監察法

監察法施行細則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二)106年9月12日底統計結果

- 1.逾期未復案件數：糾正案1案，調查案10案。
 - (1)法令案、組改案、訴訟案(適時回復進度)。
 - (2)未回復、未展期(無法掌握動態)。
- 2.請各機關依規定持續追蹤逾期未復案件。
- 3.監察委員巡視參考資料。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經本院函請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
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7交調8)
說明：本案前經本院105年4月14日院台交字第1052530105號函請辦理在案。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信件功能▼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輪日期	主旨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	105/10/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52530105號	105/10/14	105/04/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500065161號	--	105/03/14	有關大院調查「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219號	--	104/09/10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40020803號	--	104/07/16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175號	--	104/07/15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南投縣政...	府建城字第1040130302號	--	104/07/06	有關貴部函知本府加強督促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40001414號	104/02/24	104/01/19	有關監察院函為「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017號	104/07/15	104/01/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30037431號	--	103/11/07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發文者：監察院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缺失乙案，前經本院函請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辦理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7交調8)

說明：本案前經本院105年4月14日院台交字第1052530105號函請辦理在案。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97交調8) - 2016/10/14 - 郵件 (HTML)

檔案 郵件

刪除 全部回覆 轉寄 轉寄給經理 小組電子郵件 快速步驟 移動 標籤 中文繁體轉換 編輯 顯示比例

2016/10/14 (週五) 上午 11:54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NoReply@ndc.gov.tw>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97交調8) - 2016/10/14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敬啟者，您好：

關於監察案件編號 97交調8 一案，適有監察院來函，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一文業已送達，請您進入本系統處理分文相關事宜。

主旨：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缺失乙案，前經本院函請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辦理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7交調8)

系統網址：<http://cvey.nat.gov.tw/>

點選回覆系統連結：[點選點此連結](#)

謝謝您，祝您有個愉快的一天。

(三)處理原則(比照年終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之標準辦理)

- 1.接近辦理期限案件請催辦儘快回復。
- 2.已逾期案件，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 3.申請展期應向來文機關申請，未獲同意展期者立即催辦，同意展期者適時催辦。
- 4.如逢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請提供相關資料供首長參考。
- 5.監察委員每年12月巡察行政院，請預為準備。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承辦

稽催函

案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辦案紀錄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設定

案件類▼

功能列▼

100內正11

100內正12

100內正14

100內正17

100內正18

100內正20

100內正21

100內正22

100內正23

100內正25

100內正26

100內正29

100內正30

100內正31

100內正32

100內正33

100內正38

100內正40

100內正43

100內正44

100內正45

100內正46

100內正47

100內正51

100內正6

100內正7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監察案件概要表 - Google Chrome

cyey.nat.gov.tw/CEMIS/CyReportMenu.aspx

監察案件概要表

請選擇列印區間：2013年02月21日至2013年02月21日

請選擇案件類型：糾正案(正)

機關範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限辦日期：2013年02月20日

包含縣市政府：是

發函來源：監察院

監委屆別：第四屆

☐ 監察院案件概要表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監察院提案發函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案件）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監察院已結案件）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行政院及所屬已函復，監察院尚未結案）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行政院繼續辦理案件部分）

☐ 監察院案件一覽表（逾監察院期限案件）

☐ 監委所提(正、調)機關及案件數(行政院使用)

確定 離開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

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

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處...

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

監察院糾正案件概要表

資料區間：80年1月1日至106年9月13日

	案數
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案件(A)	2008
監察院已結案件(B)	1738
行政院及所屬已函復，監察院尚未結案件(C)	126
行政院繼續辦理案件(D)	144

cyey.nat.gov.tw/CEMIS/report/ey_report5.asp?mydate=1991/01/01&mydate2=2013/02/22&prjtype=0&cominclude=

表五：監察院糾正案件一覽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逾監察院期限案件）

報表日期：102年2月21日

限辦日期：102年2月20日

資料區間：80年1月1日至102年2月21日計3案

編號	案號	案由	監察院第一次及最近三次發文日期字號	行政機關分辦及回復辦理情形	備註
1	100內正25	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100內正25)(第一次) 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繼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100內正25)(最新一次)	100.08.08. 院台內字第1001930643號 101.12.07. 院台內字第1011931229號 101.08.13. 院台內字第1011930797號 101.05.24. 院台內字第1011930547號		
2	99國正10	機密不錄由(99國正10)(第一次)	99.06.23. (99)院台國字第0992100180號 99.12.28. (99)院台國字第0992100429號		
3	99司正1	為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遠遷計畫」，對於遠遷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導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	99.01.15. (99)院台司字第0992600066號 101.08.17. 院台司字第1012630336號		

五、系統作業錯誤態樣

(一)忘記於系統作業(不管單軌或雙軌，系統是必要的一軌)

- 1.上級機關函轉監察案件時未註記監察案號及提醒登錄於系統。
- 2.承辦同仁為初次辦理，不知監察案件及系統作業要求？(建議於公文備註登錄系統)

(二)函別(正、副)本錯誤

- 1.轉請對方辦理後回復，請發送分辦函，否則系統無法協助稽催，無須回復者以通知函辦理；回復函區分為正式回復及部分回復(正式回復只能用**1次**)，補充已回答的內容以通知函辦理。
- 2.分辦函副本及通知函不會進入「承辦案件」狀態，也不會列入稽催，誤用時收文機關不知道要辦理。
- 3.通知函誤為分辦函，收文機關會抱怨，案件無需回復，系統却出現逾期狀態。

-
- 4.正式回復函誤為部分回復、通知函、分辦函…
將導致系統無法達成辦結函復狀態。
 - 5.分辦不限1次：分辦案件，經受文機關正式回復後，如需再次請該機關補充資料，只有再發1次分辦函(正本)，對方案件狀態才會進入「承辦案件」（系統持續追蹤）。

(三)發文作業

- 1.監察案件一定要上系統登錄。
- 2.跟監察院往來公文除了登錄系統，還要發電子文(雙軌)，其餘公文只要登錄系統(單軌)。
- 3.依單軌作業原則，請不要發電子文給行政院。
- 4.請不要把資料彙整過程的公文「副知」行政院及監察院。
- 5.正、副本選不到的機關、單位請用抄本(僅為註記用，無法發送)。

紙本掃成線上公文

行政院秘書長 函

限辦日期	106年3月2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 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1649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本件請至「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函復。

(四)辦理期限及稽催

1.辦理期限：

- (1)監察院發文回復期限**一般為2個月**(參考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由行政機關共享共用(請互相體諒，樽節使用)，期限內無法完成者應申請展期。
- (2)公文(或監察院審查意見)敘明期限者，不受2個月限制。
- (3)監察院於系統設定之期限如有錯誤，請以Email告知國發會轉請監察院修正，如為行政院設定錯誤請洽行政院辦理。

2. 稽催(通知)：

- (1)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稽催；包含到期前7天通知承辦單位(同仁)，逾期稽催機關研考人員(系統登錄資訊無誤才會自動發送Email)
- (2)亦可手動透過監察案件系統發送稽催函。



2017/6/20 (週二) 上午 10:44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NoReply@ndc.gov.tw>

監察案件分文通知：(106交調7) - 2017/06/20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敬啟者，您好：

關於監察案件編號 106交調7 一案，適有監察院來函，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186號一文業已送達，請您進入本系統處理分文相關事宜。

主旨：有關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26人全數罹難，究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等情案，前經本院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106交調7)

系統網址：<http://cyey.nat.gov.tw/>

點選回覆系統連結：[點選點此連結](#)

謝謝您，祝您有個愉快的一天。

監察院 函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1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蕭曉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0324

電子郵件：sjshiao@cy.gov.tw

主旨：有關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26人全數罹難，究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等情案，前經本院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106交調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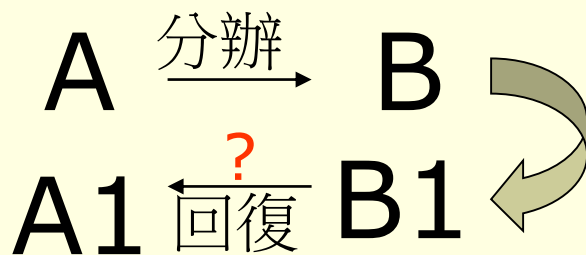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前經本院106年4月13日院台交字第1062530122號函請辦理在案。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五)忘記於系統註記授權代擬代判

- 1.將導致所屬機關無法回復。
- 2.所屬機關逕以通知函回復，衍生更多問題。
- 3.監察院直接給部會所屬機關(例如工業局)的文，無須以部會(例如經濟部)函回復，否則系統無法反映真實處理狀態。
- 4.權責機關不對等



未經授權代擬代判，
系統無法得知本案
移轉機關辦理。

系統不允許非權責機關代為回復，同
時無法正確檢討個案回復/未復情形。

(六)函件更正

- 1.各機關同仁偶有作業錯誤情形，系統已提供各機關研考角色帳號，得以修正函別及辦理期限功能，請多加利用，如有操作問題，請洽頡寶公司協助辦理；其餘文字更正仍需**Email**告知本會轉頡寶公司修正。
- 2.函件內容更正僅為系統內資料更正，發文機關需洽受文機關更正或抽換(類似公文勘誤)。
- 3.收文機關誤植時，需撤案重發。

六、聯絡方式

http://cyey.nat.gov.tw/CEMIS/CEHome.aspx 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建議的網站 ▾ ASUSTeK COMPUTER INC 取得更多附加元件 ▾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歡迎使

登入系統

帳號	greg
密碼	
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	管制考核處

[選擇機關](#) [登入](#)

訊息發佈

2012-12-10 本系統客服電話：
(02)27089789轉126或127

2012-11-29 [函件附件下載](#)
案件監委名單查詢，請至
[監察院網頁查詢](#)

2012-09-03 系統操作手冊下載：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手冊](#)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All Rights Reserved.2012

上午 10:34 2014/6/30

公文時效管理及統計

- 一、管制方式
- 二、監察案件定義
- 三、作業流程及各機關調整作法
- 四、監察案件系統追蹤與公文時效管理之比較
- 五、案件示例
 - (一)分辦
 - (二)部分回復、展期
 - (三)逕行回復
 - (四)展期
 - (五)稽催/同意展期

一、管制方式

(一)行政院99年7月函頒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新增「第十二章 監察案件時效管制」。

(二)管制原則(摘要)：

- 1.以案為單元，實施全程時效管制作業。
- 2.函請其他機關研提資料者，另以他號處理，不得以原文號銷號結案。

(三)處理時限(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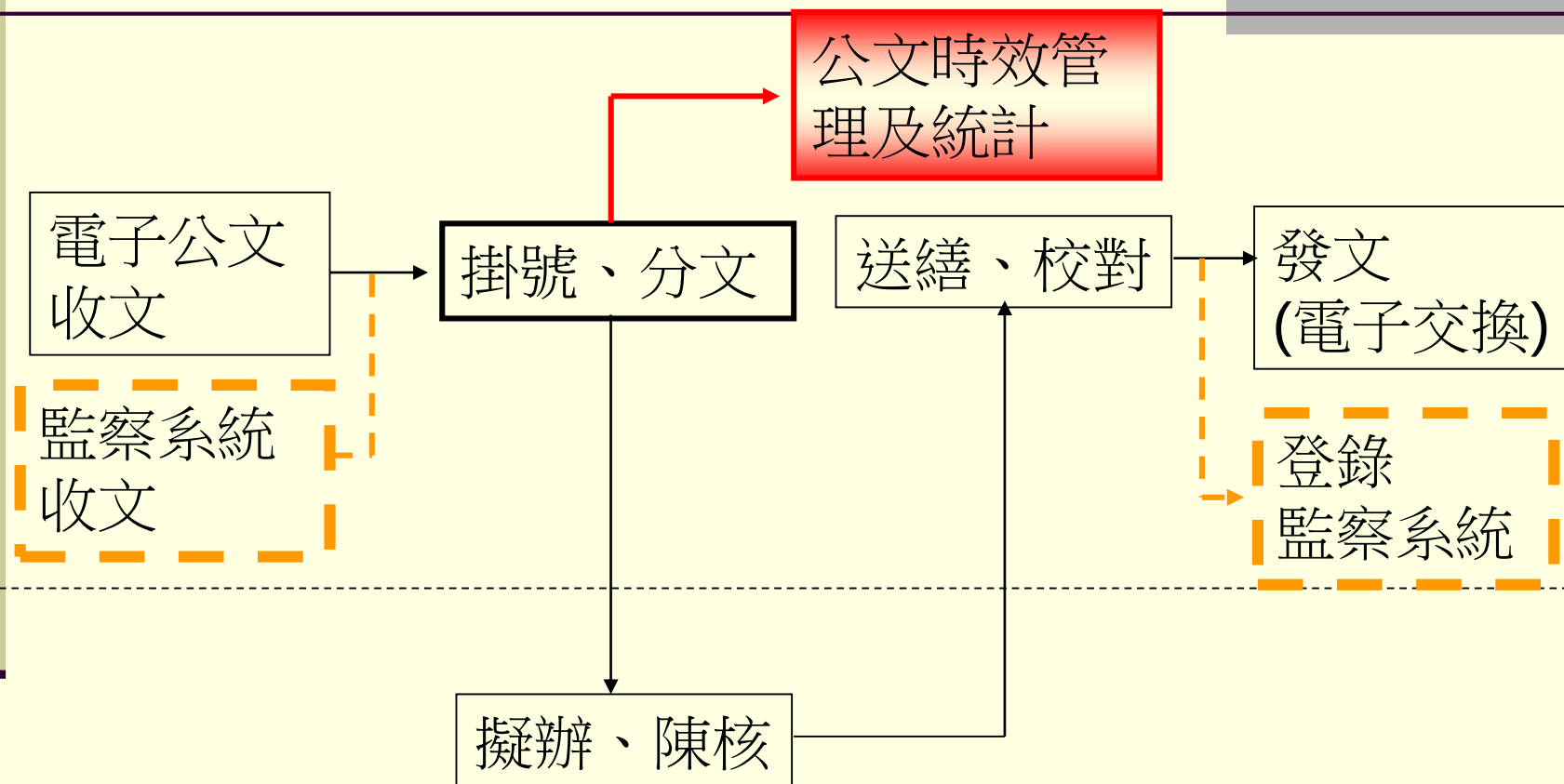
- 1.公文敘明期限者，依公文所訂期限辦理。
- 2.未敘明期限者，依監察法規定，以發文日起2個月為期限。

二、監察案件定義

- (一)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99年7月)：「……上述案件(包含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委託調查案)為監察案件。」
- (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管制作業注意事項(103年4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者並無差別

三、作業流程及各機關需調整作法



1. 於公文管理系統中增加「監察案件」類別，詳實分類。
2. 統計報表中增加「監察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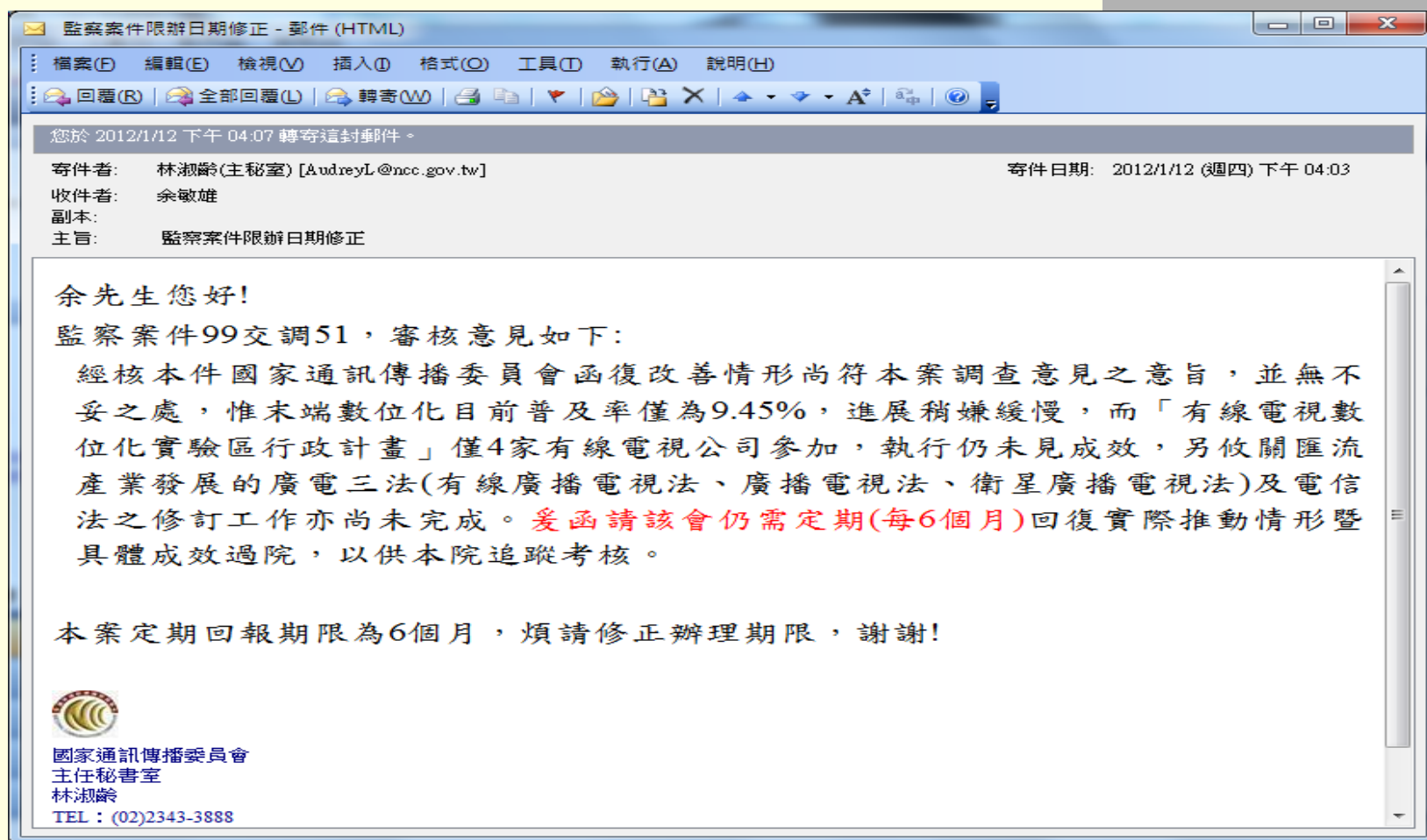
四、監察案件系統追蹤與公文時效管制之比較

- (一)件數計算不同(監案：1個案號算1件，同案來函2次還是算1件；公文：監察院來函1次算1件，來函2次算2件)。
- (二)結案認定不同(監案：監察院決定何時結案，機關回復為「辦結函復」；公文：機關正式回復視為結案)
- (三)展期方式不同：(監案：展期需向原發文機關申請；公文：展期為內部管理)
- (四)統計方式不同：(監案：狀態管理；公文：每月統計案數及是否依限辦結，並上網公告)

五、案件示例

- (一)限辦日期誤植
- (二)函別錯誤
- (三)內容錯誤
- (四)申請展請
- (五)逾期催辦
- (六)移文
- (七)同意展期/結案

(一)限辦日期誤植



✉ 余專員你好，已修正 ~~~ - 郵件 (純文字)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執行(A) 說明(H)

回覆(R) 全部回覆(L) 轉寄(W) [Icons: Print, Forward, Reply, Reply All, Delete, Move, Copy, Paste, Undo, Redo, Find, Help]

寄件者: 葉柏章 [pcyeh@cy.gov.tw]

收件者: 余敏雄

副本:

主旨: 余專員你好，已修正 ~~~

寄件日期: 2012/3/3 (週六) 下午 02:45

監察院

-----Original Message-----

From: 余敏雄 [mailto:msyu@rdcc.gov.tw]

Sent: Saturday, March 03, 2012 10:59 AM

To: 葉柏章

Subject: FW: 100交調41期程似有誤，請修正，謝謝

國發會

-----Original Message-----

From: 林素妃 [mailto:sf_lin@motc.gov.tw]

Sent: Saturday, March 03, 2012 9:34 AM

To: 余敏雄

Subject: 100交調41期程似有誤，請修正，謝謝

主辦機關

** 本信件可能包含交通部機密資料，非指定收件者，請勿使用或揭露本信件內容

/ This mail may contain MOTC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lease do not use or

disclose it in any way and please delete it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

(二)函別錯誤

監察案件・管理系統

案件彙

承辦

稽催函

附件查詢

稽催查詢

逾期查詢

統計報表

收發

研考

統計

設定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經濟部	經水字第10002550460號	-	2011/2/11	有關 鈞院函交監察院關於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仍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儘速彙辦具復，俾便函復監察院。（99財正72）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1000004851號	-	2011/1/28	貴部函報為監察院就貴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仍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儘速彙辦具復，俾便函復監察院。（99財正72）
經濟部	經水字第09902556830號	-	2011/1/24	有關 鈞院函交監察院關於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仍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儘速彙辦具復，俾便函復監察院。（99財正72）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100002828號	-	2011/1/19	貴部函報為監察院就貴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仍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儘速彙辦具復，俾便函復監察院。（99財正72）
經濟部	經授水字第10020200310號	-	2011/1/13	鈞院函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仍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儘速彙辦具復，俾便函復監察院。（99財正72）
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0990071631號	2011/1/16	2010/12/17	監察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仍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儘速彙辦具復，俾便函復監察院。（99財正72）
監察院	(99)院台財字第0992201000號	2011/2/		

發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00004851號
附件：
主旨：
貴部函報為監察院就貴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測量未盡詳實致生誤差，其作業有明顯疏失，影響人民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仍請確實會商有關機關儘速彙辦具復，俾便函復監察院。（99財正72）
說明：
復貴部100年1月24日經水字第09902556830號報院函。
正本：經濟部

監察院原函
正式回覆函
分辦函
代擬代判分辦函
通知函
稽催函
先行回覆函
申請展期函
代擬代判回覆函



案件彙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252226號	-	2010/12/22	監察院函，貴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53號	2011/2/14	2010/12/14	有關台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174557號	-	2010/9/2	大院函，臺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
臺中縣政府	府建工字第0990228784號	-	2010/8/17	有關本府因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154508號	-	2010/7/29	大院函，臺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
內政部	台內地字第0990121494號	-	2010/6/22	監察院函，貴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0503號	2010/8/7	2010/6/7	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

回復函 (正式答覆)

發文者：內政部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2522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
 監察院函，貴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
 第127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查處見復
 乙案，請針對監察院之審核意見確實查處見復。(99內正21)

說明：

- 監察院原函
- 正式回覆函
- 分辦函
- 代擬代判分辦函
- 通知函
- 稽催函
- 先行回覆函
- 申請展期函
- 代擬代判回覆函

將無法適時提醒或稽催

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27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查處見復乙案，請針對監察院之審核意見確實查處見復。(99內正21)

承辦

分辦函

送審

回覆函

辦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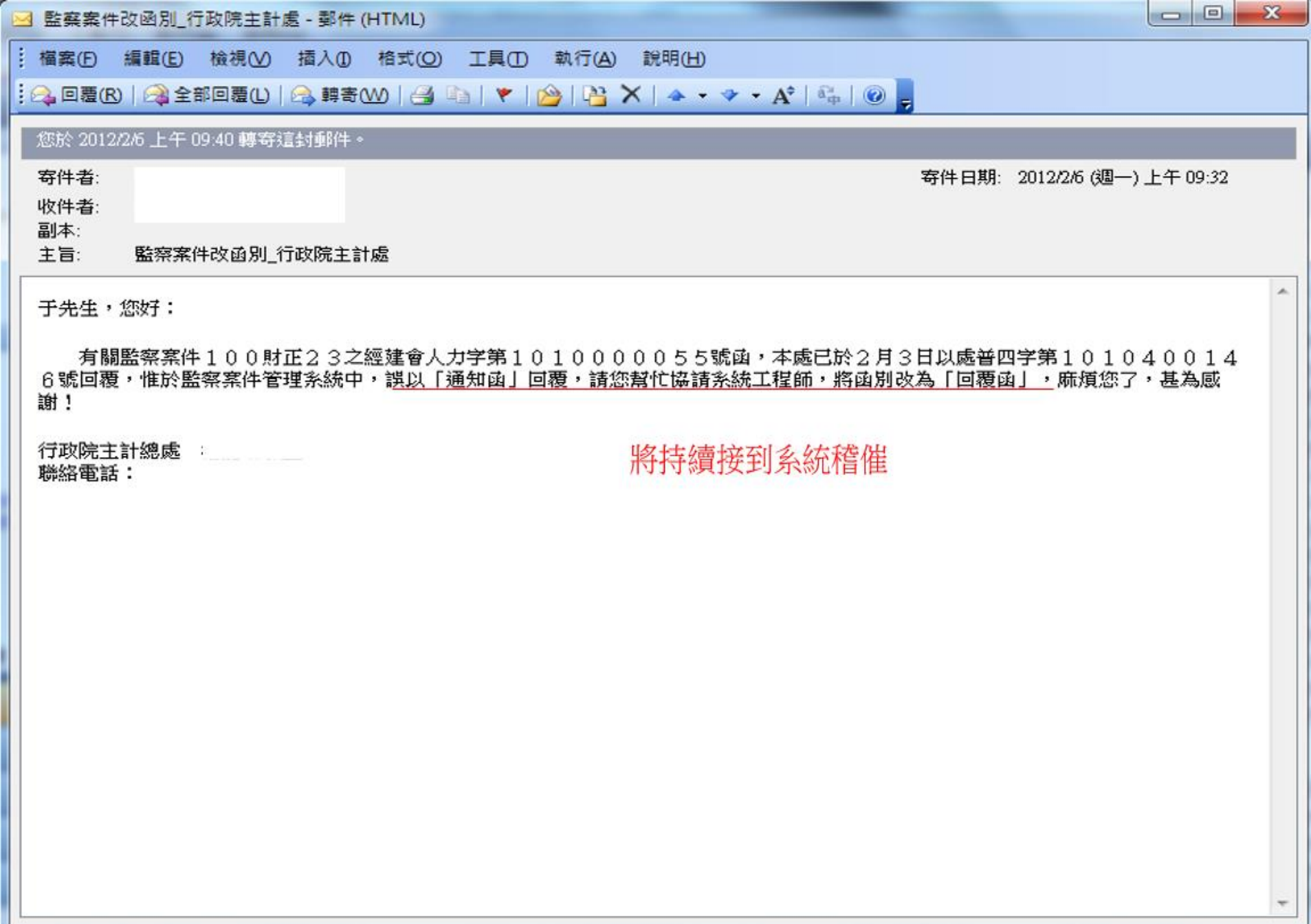
通知函

收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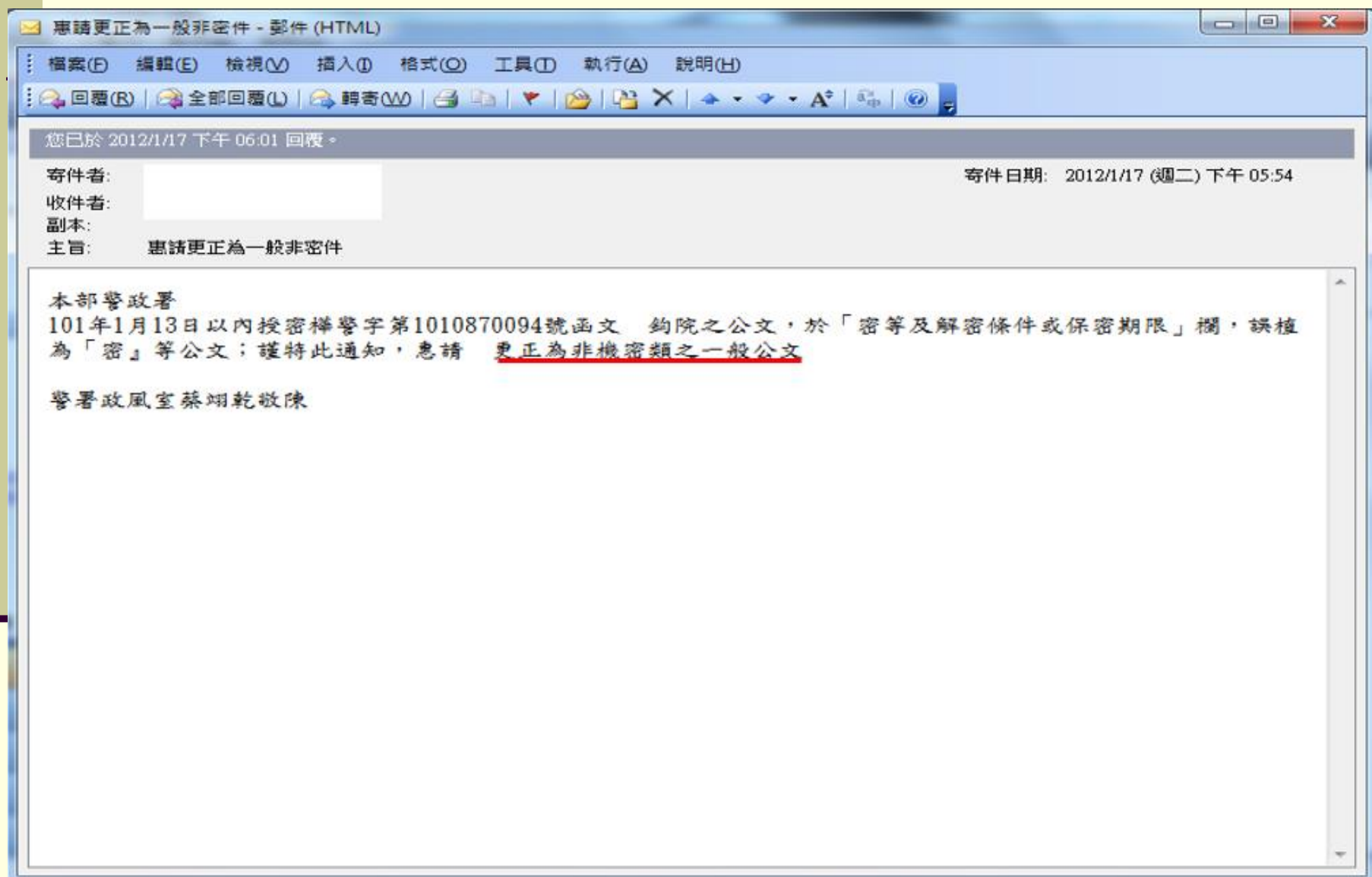
研考

統計

設定



(三)內容錯誤



承辦

分辦面

送結

回複面

辦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案件圖▼

功能列▼

案件表(5878)

承辦案件(114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

外交及僑務委員會(2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88)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36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6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5)

待提會(1)

未結案(7)

結案(472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

外交及僑務委員會(7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516)

100國正1

100國正11

100國正12

100國正14

100國正15

100國正19

100國正20

100國正21

100國正22

100國正23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附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行政院	院臺防字第1010054862號	--	101/11/14	密不錄由。(100國正21)...		100國正21
國防部	國政保防字第1010015884號	--	101/11/13	密不錄由。(100國正21)...		100國正21
監察院	院台國字第1012130346號	--	101/11/01	有關「羅賢哲案」遭共方吸收利用、長期...		100國正21
國防部	國政保防字第1010013672號	--	101/10/01	密不錄由。(100國正21)...		100國正21
行政院	院臺防字第1010142129號	101/09/28	101/08/29	密不錄由。(100國正21)...		100國正21
監察院	院台國字第1012130272號	101/12/31	101/08/28	機密不錄由(100國正21)...		100國正21
行政院	院臺防字第1010025158號	--	101/07/05	密不錄由。(100國正21)...		100國正21
監察院	院台國字第1012130216號	--	101/07/05	有關「羅賢哲案」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100國正21
國防部	國政保防字第1010008777號	--	101/07/03	密不錄由。(100國正21)...		100國正21

發文者：行政院

正 本：監察院

副 本：國防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10100548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本件至110年10月30日解密）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密不錄由。(100國正21)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執行(A) 說明(H)

回覆(R) 全部回覆(L) 轉寄(W) 打印 另存新檔 刪除 上一步 下一步 字體大小 字體顏色 背景顏色

寄件者: 文書科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內授移字第1000904517

寄件日期: 2011/9/14 (週三) 上午 09:42

專員
監察案件公文內發文字號多號麻煩請你通知電腦公司修改

謝謝

內政部

行政院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民國10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 內授移字第1000904517號號
附件:

主旨: 檢陳因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2起收容人逃脫事件受 大院糾正事項, 本部辦理情形報告1份, 請 鑒察。(100內正28)

說明: :
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臺治字第1000101782號函交下 大院100年8月8日院台內字第1001930658號函辦理。

電話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000033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3141.tif

行政院勘誤作法

表

主旨：監察院函，有關「近10年來臺灣經濟成長近3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部分文字修正，檢附勘誤表一案，請查照。（100財調54）（100財正23）

說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志浩
傳真：03-8242687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hardingchen@hl.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501827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105年9月20日府建計字第1050150107號函，說明一內容「第10501501107號函」係屬誤繕，敬請更正為「第10501930611號函」，請查照。

說明：

正本：監察院

副本：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監察院綜合規劃室、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列管字號：103內調14-11】、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

縣長 傅 崐 萁

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蕭欣宜
聯絡電話：02-27877369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konashinei@fda.gov.tw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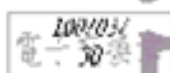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300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報告乙份

主旨：檢陳「99年度各縣市餐飲業油炸油稽查抽驗結果報告」乙份，
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98年12月28日院臺衛字第098011131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未帶入案號，無法得知是否為監察案件

(四)申請展期

內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傳真：02-23219861

承辦人

電話：1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1087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理消防員賴文莉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報請 准予展期，請鑒核。（101內正1）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101年1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101213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要求本部應於1個月內辦理見復，惟因所涉範圍廣泛，彙整相關資料耗時，請准予展延至3月5日辦復。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承辦

分辦函

送結

回覆函

辦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案件欄▼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檢索

- 99內調50
- 99內調51
- 99內調52
- 99內調55
- 99內調58
- 99內調6
- 99內調60
- 99內調61
- 99內調64
- 99內調65
- 99內調66
- 99內調67
- 99內調7
- 99內調70
- 99內調71
- 99內調72
- 99內調73
- 99內調78
- 99內調79
- 99內調8
- 99內調80
- 99內調82
- 99內調83
- 99內調85
- 99內調86

附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1000149861號	--	100/08/19	檢陳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	99內調79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01930606號	100/10/08	100/08/09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1000131354號	--	100/06/28	檢陳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	99內調79
	監察院	院台內字第10019302780號	--	100/04/15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1000083080號	--	100/02/25	有關大院交下「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	99內調79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31號	100/02/14	99/12/14	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	99內調79
	內政部警政署	警署政字第0990146630號	--	99/10/08	檢陳本署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員警涉嫌販...	99內調79
	監察院	(99)院台內字第0991900671號	99/10/06	99/08/06	據報載：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	99內調79

發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正本：監察院

副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交下「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等情調查審核意見續辦一案（99內調79）」，報請准予展期，請 鑒核。
（99內調79）

沒有交待展延期限

說明：

一、依大院99年12月14日（99）院台內字第0991901031號函辦理。

javascript:doPostBack('TreeView1','承辦案件\\內政及少數民... 至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相關主管人員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調查審核意見續辦一案，...

(五)逾期催辦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0253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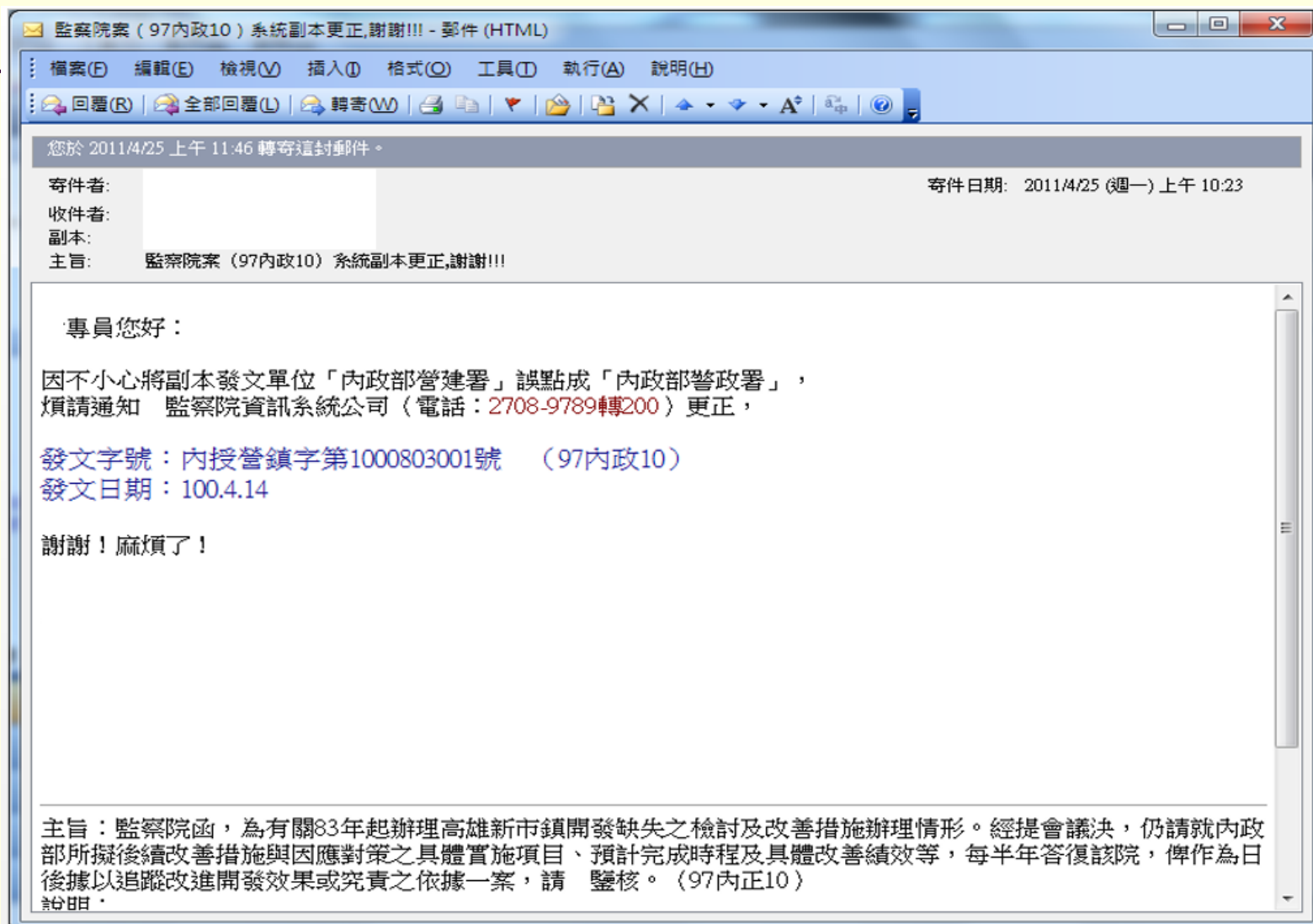
表 主旨：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
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前經函請辦理見復，迄
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8交正18) *公文催辦

說明：本院前經本院於99年11月12日(99)院台交字第0992500380號
函請辦理在案。

訂 正本：行政院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檢	
附	函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辦理期限	傳輸日期	主旨			案號	流程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	105/10/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97交調8	17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52530105號	105/10/14	105/04/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97交調8	16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500065161號	--	105/03/14	有關大院調查「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				97交調8	15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219號	--	104/09/10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97交調8	15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40020803號	--	104/07/16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97交調8	13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175號	--	104/07/15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				97交調8	14
	南投縣政..	府建城字第1040130302號	--	104/07/06	有關 貴部函知本府加強督促名間鄉公所...				97交調8	13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40001414號	104/02/24	104/01/19	有關監察院函為「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				97交調8	13
	監察院	院台交字第1042530017號	104/07/15	104/01/14	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97交調8	13
	交通部	交路字第1030037431號		103/11/27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				07交調8	12
發文者：監察院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缺失乙案，前經本院函請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辦理見復，迄今已逾期限，請迅即辦理見復。(97交調8) 說明：本案前經本院105年4月14日院台交字第1052530105號函請辦理在案。										

(六)移文



 回覆(R) |
  全部回覆(L) |
  轉寄(W) |
  |
  |
  |
  |
  |
  |
  |
  |
  |
  |
 

寄件者: [REDACTED]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主旨: 監察案件更動正本單位

寄件日期: 2011/7/4 (週一) 上午 10:53

您好：
有關監察案件100財調52，由於正本單位錯誤，煩請協助將正本單位改成監察院，發文日期2011年6月28日，發文字號勞動2字第1000131409號，抱歉造成您的困擾，謝謝。

承辦人員：
信箱：
電話：

衍生公文時效問題

(七)同意展期/結案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1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申請寬延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案之辦理時限乙節，同意展延時限至106年6月30日，惟仍請於展延時限內儘速辦理見復。(105交調12)

說明：復貴部106年5月22日交路字第1065007220號函。

正本：交通部

承辦

分辦函

送結

回複函

新案查詢

通知函

收發

研考

統計

系統管理

案件櫃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檢

- 99財正33
- 99財正34
- 99財正36
- 99財正38
- 99財正39
- 99財正40
- 99財正42
- 99財正43
- 99財正44
- 99財正47
- 99財正48
- 99財正49
- 99財正5
- 99財正50
- 99財正51
- 99財正52
- 99財正53
- 99財正55
- 99財正56
- 99財正62
- 99財正68
- 99財正69
- 99財正7
- 99財正70
- 99財正71

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099003884號	99/11/12	99/10/14	監察院函，為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	99財正47
監察院	(99)院台財字第0992200888號	--	99/10/11	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	99財正47
財政部	總收文字第0990041707號	--	99/09/30	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0990035084號	--	99/09/29	貴院函，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財政部	台財產管字第0994002155號	--	99/09/24	囑就監察院糾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	99財正47
財政部國	台財產管字第0994002155號	--	99/09/24	囑就監察院糾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	99財正47
財政部	總收文字第0990035200號	99/09/01	99/08/17	監察院函，為貴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行政院	院臺財字第0990046100號	99/09/27	99/08/12	監察院函，為貴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	99財正47
財政部	總收文字第0990034371號	--	99/08/10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	99財正47
監察院	(99)院台財字第0992200619號	99/11/30	99/08/06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	99財正47

發文者：監察院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院綜合規劃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受文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0992200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

待協商事項甚多，需時處理，函請展延辦理期限至99年11月30日乙節，本院同意展期。(99財調86)(99財正47)

監察院同意展期

javascript:_doPostBack('TreeView1','s承辦案件\\內政及少數民...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承辦

案件圖▼

功能列▼

檢視▼

重新整理

列印▼

圖示說明▼

函件功能▼

檢索

分辦函

送 送

回 回

辦 辦

通 通

發 發

研 研

統 統

系 系

案件表(5878)

承辦案件(1145)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2)

100內正1

100內正10

1000000001

1000000002

1000000003

1000000004

1000000005

100內正11

100內正12

100內正14

1000000001

1000000002

100內正17

100內正18

100內正20

100內正21

100內正22

100內正23

100內正25

100內正26

100內正29

100內正30

監察院	院臺內字第101193054號	--	101/05/25	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132661號	--	101/05/24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029707號	--	101/05/16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內政部	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612號	--	101/05/10	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027889號	--	101/05/08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內政部	內授中社字第1015057836號	--	101/05/03	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026154號	--	101/04/30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內政部	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073號	--	101/04/27	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本部明知香園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129307號	--	101/04/19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行政院	院臺內字第1010126345號	101/04/15	101/03/16	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	100內正25

發文者：行政院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分別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本院於101年3月16日以院臺內字第1010126345號函請貴部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於1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於101年4月19日、4月30日、5月8日催辦在案。茲據貴部函以，本案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迄未送達貴部，請同意展延至101年5月30日回復一節，鑒於本案已逾回復監察院期限，仍請依上開本院函示儘速辦理見復，俾便函復該院。（100內正25）

檢附：催辦單101年5月8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2612號函。

javascript:_doPostBack('TreeView1','承辦案件\\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0內正1')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結案通知

主旨：關於離島地區因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本院同意解除該案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99財調94）

說明：依據貴府衛生局101年1月31日連衛局字第1010000675號函提

裝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雲林縣8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年及102年通報高達3千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有無漏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本院同意結案。（104內調12）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部106年7月4日衛部護字第1060008422號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監察案件處理問題提醒與建議

監察院及行政院發函之 監察案件公文均會副知國發會

問題：正本主責機關以一般公文邏輯，誤認該案與國發會職掌業務相關，主責機關彙整回復意見或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時，**誤將國發會列為正本辦理機關。**

提醒：除確認與國發會職掌相關業務外，請仍**依一般監察案件追蹤處理原則**，將國發會列為副本。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第2點--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分工國發會負責院屬各機關、縣市政府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及聯繫協調事宜

函別誤植及回錯流程

問題：正本受文機關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編製公文選擇公文函別時，**選錯函別**無法解除限辦追蹤，常發生案例為正式函復誤選為先行函復或通知函。另**部分案件因各流程發文日期相近**，致機關待函復案件流程狀態併存。

提醒：除發文時**依據辦理進度及函復內容正確點選函別**外，函發後發現問題可聯絡本會協處，另回函時確認**應復來文流程別**，以正確對應回復來文函號。

限辦日期修正

問題：監察案件限辦日期一般為**2個月**，部分案件因配合案件辦理內容，於**公文主旨或說明**處另註明限辦日期，致公文與系統限辦日期不一致。

提醒：建議仍**先與發文承辦長官**聯絡確認該辦確實限辦日期，或由監察院及行政院修正，亦可確認後，再通知本會聯絡神州電腦公司處理。(因涉及公文回復時效，本會無權逕行變動系統限辦日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